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3,200,000股

发行价格：7.9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名下，公司持有标的公司华洋化工100%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有释义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交易对方传化化学已经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2、标的公司华洋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传化化学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4、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754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实施前全部必须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万股）
1	传化化学	11,572.00	65,728.00	8,320.00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定价基准日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8.56	7.70
2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9.20	8.28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9.41	8.4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8.1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20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于2020年7月2日完成分红派息。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7.90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传化化学，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华洋化工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股份锁定期安排

传化化学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其作为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传化化学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传化化学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传化化学基于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而享有的新安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传化化学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限售期满后，传化化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传化化学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验资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1号）。

（四）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9日，华洋化工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华洋化工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公司持有华洋化工100%股权。

（五）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新安股份已合法持有华洋化工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法律认为：新安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交易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方传化化学，发行股份价格为7.9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83,200,000股。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法定代表人	陈捷
出资分额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62007716L
成立时间	2010-09-08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14.43
2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6.92
3	朱菁萍	17,483,968	2.48
4	乔正华	11,812,666	1.6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3,500	1.51
6	李诚建	8,279,369	1.17
7	上海财懋投资有限公司	8,084,656	1.15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线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61,500	1.07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线第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5,891	0.97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1,773	0.83
	合计	227,045,239	32.21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800	12.91
2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00	10.56
3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756,136	6.1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73,500	1.35
5	李诚建	7,779,369	0.99
6	朱菁萍	6,551,600	0.8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0,871	0.72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328,000	0.68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线第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65,891	0.57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线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61,500	0.55
	合计	278,552,687	35.35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传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冠巨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传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冠巨先生。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5,000	0.71	88,235,000	1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865,633	99.29	699,865,633	88.8
合计	704,900,633	100.00	788,100,63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六、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571-8578 3757

传真：0571-8578 3771

联系人：郎晓娟、唐青

（二）法律顾问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杰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A座25楼

电话：0571-8515 1338

传真：0571-85151513

经办律师：方怀宇、马洪伟

（三）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志勇、王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电话：0571877119313

传真：057187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潘文夫、潘华锋、窦孜故。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5、《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股票代码：600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正式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安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集团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传化化学、交易对方	指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洋化工、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新安股份向交易对方传化化学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华洋化工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安股份和传化化学签署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天相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普通股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62008701X
设立日期	1995年06月26日
经营期限	1995年06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塑胶、塑料、典狱涂料（除专项）、煤、重油、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承接：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71-837817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传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冠巨为传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徐冠巨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杭州万向节厂工作，曾任全国政协委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传化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冠巨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系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
2	子公司	浙江海External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20,000	100%
3	子公司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15,000	100%
4	子公司	开化传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物流软件开发；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货物运输（三类）集装箱拆箱、拼箱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房屋租赁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汽车租赁服务；普通设备租赁服务；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项目；货物装卸服务；贸运信息咨询服务；货物配载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代理记账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开采）、铁矿石、木材、煤炭、钢材、石油焦、焦炭、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包装材料、纸制品、纸浆、木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不含砂石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汽车、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食品、日用百货、太供设备；农产品销售；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系统研发、设计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00	100%
5	子公司	浙江传化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
6	子公司	浙江海External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000	100%
7	子公司	杭州海External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杂项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焦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针织纺品销售；棉、麻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
8	子公司	浙江海External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陶瓷、煤制品、燃料油、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钢材、橡胶、有色金属、日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化学品）、包装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劳防化纤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园林绿化、园林设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收益；6、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吸收公众资金；7、不得从事商业银行业务；8、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2,000	100%
9	子公司	杭州传化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工程施工；环境绿化、绿化养护工程施工；园林设计；树木种植；造林；树木、花卉盆景、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一般项目咨询服务；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500	100%
10	子公司	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收益；6、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吸收公众资金；7、不得从事商业银行业务；8、不得从事证券业务。）	100	100%
11	子公司	杭州传化来春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家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家具、家居用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租赁；农业休闲观光；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8%
12	子公司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技术种子经营许可证）、花卉、蔬菜、水果、粮物栽培基质、机械肥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从事进出口业务，农业、生物技术的研发、服务及转让，农用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园艺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食品的研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0	72.22%
13	子公司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转账和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75%
14	子公司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有机建筑有机氟橡胶等产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用反那烯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编料（不含化学品及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325,781.4678	61.84%
15	子公司	浙江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30,000	50.00%
16	子公司	浙江传化正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科技园区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咨询，农业生物技术开发，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旅游项目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50,000	47.54%
17	子公司	浙江智联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产业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屋租赁、销售；物业服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研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科技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60.00%
18	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碘酸、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化工工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压力容器制造、安装与修理改造，压力管道安装与修理改造，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低压成套配电柜制造，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蒸汽的生产、销售，供水（凭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详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土壤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810.06	23.4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传化集团创建于1986年，从制造业起步，历经三十余年持续快速发展，已成长为涵盖化工、物流、农业、科技城、投资五大事业板块、横跨一、二、三产业的多元化现代企业集团，业务覆盖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名列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二）财务状况

传化集团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069,806,420.84	57,310,977,667.89	47,722,783,246.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001,408,077.94	24,417,481,810.47	23,386,150,841.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98,711,469.89	9,497,927,375.63	9,813,229,543.87
资产负债率	57.86%	57.39%	56.9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2,364,528,914.74	37,874,413,513.39	30,203,344,101.26
净利润	1,660,126,468.44	1,778,886,989.15	1,667,789,24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9,866,093.81	131,606,861.11	404,909,807.76
净资产收益率	5.78%	7.29%	7.13%

注1：2017-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冠巨	董事长、总裁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徐观宝	董事、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吴建华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陈捷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徐迅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金琴	董事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周家荷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吴声明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陈坚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周升学	监事长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姚桂达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郭军	监事	女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传化集团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控制股权比例
新安股份	600596.SH	23.46%
传化智联	002010.SZ	61.84%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徐冠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控制股权比例
新安股份	600596.SH	23.46%
传化智联	002010.SZ	61.8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传化集团作为传化化学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上市公司向传化化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洋化工100.00%的股权，可提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增加上市公司的控制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根据传化化学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传化化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华洋化工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华洋化工100.00%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77,3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65,728.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7.90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8,320万股。

除上述已公告的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4月28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20年7月6日，传化化学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作为传化化学唯一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上述方案。

2020年7月6日，华洋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20年7月8日，传化化学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7月8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20年7月24日，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20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新安股份14.43%的股份。

2020年7月8日，传化化学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传化化学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华洋化工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华洋化工100.00%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77,3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65,728.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7.90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8,32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接持有新安股份8,32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6%。传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84,9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4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8日，上市公司与传化化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及本协议所述之交易行为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新安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传化化学股权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华洋化工股东会审议批准或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各方需尽力促使，并尽快完成由其负责满足或完成的上述先决条件。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20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华洋化工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为依据，由新安股份及传化化学协商确定。

新安股份及传化化学确认一致同意，华洋化工100%股权的交易价